

元朗區議會 2021 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正至上午 10 時 55 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沈豪傑議員，BBS，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鄧賀年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議員：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永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富穩議員，BBS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美桂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志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勵東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彭家芳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黃卓湓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胡天祐先生，JP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吳力燊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陳栢燊先生	候任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陳俊杰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禰若翰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徐寶玲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柯麗琴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林志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西 1
徐淑美女士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元朗）
黃展業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署任）／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1
廖國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署任）／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2
何鎮宗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指揮官
劉鴻燕女士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黃沛津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陳靜嫻女士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元朗地政處）
朱立雄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勞麗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邱世源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李佳足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元朗西 2
陳麗珠女士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專員
楊俊榮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缺席者

* * * * *

歡迎詞

副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 2021 年第五次會議。

2. 副主席表示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發展，為減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與會人士進入或身處區議會場地時，必須配合區議會秘書處實施的各項防疫措施，盡量留在秘書處指定的坐位，配戴口罩並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此外，會議將不提供茶水服務。

3. 副主席代表元朗區議會歡迎陳栢桑先生出席今天會議，由於吳力桑先生即將卸任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陳栢桑先生雖然仍未正式接替吳先生的工作，但會列席今天的會議。在此副主席代表元朗區議會感謝吳力桑先生過去協助區議會的工作。他亦歡迎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楊俊榮先生出席今天會議，楊俊榮先生是接替前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袁妙珍女士的工作，在此感謝袁妙珍女士過去協助區議會的工作。另外，他歡迎兩位正署任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一職的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1 黃展業先生及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2 廖國偉先生出席今天會議，他們是接替前食環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何婉雯女士的工作，在此感謝何婉雯女士過去協助區議會的工作。最後，他歡迎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朱立雄先生出席今天會議，朱立雄先生是接替前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邵偉明先生的工作，在此感謝邵偉明先生過去協助區議會的工作。

第一項：通過會議議程

4. 副主席宣布通過是次會議的議程。

第二項：選舉元朗區議會主席

5. 副主席表示，由於黃偉賢議員已不再擔任區議員一職，現時元朗區議會主席的職位懸空，故議員須於是次會議以互選方式選出元朗區議會主席。有關選舉將根據「元朗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程序」進行。

6. 副主席表示，直至提名期結束，他得悉秘書處收到一份元朗區議會主席的提名表格，沈豪傑議員，BBS，JP獲提名擔任元朗區議會主席，提名人為程振明議員，附議人為文美桂議員及文富穩議員，BBS。秘書處早前亦已將候選人、提名人和附議人的詳情通知議員。

7. 副主席表示，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主席，他宣布沈豪傑議員，BBS，JP自動當選為元朗區議會主席，任期由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由新任主席主持會議）

8. 主席感謝各位支持，讓他重新執掌元朗區議會主席之位，但現時的环境與他上一屆出任區議會主席之時已經截然不同。上一屆區議會共有 41 位議會同事，但現在連同他本人只剩下 11 位議員。2019 年，我們經歷了史無前例的「黑暴」事件，社會秩序受到極大衝擊。在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後，區議會變得泛政治化，加上新冠疫情持續，區議會的運作幾近停擺。隨著中央訂立「香港國安法」和「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落實，中央清晰地表達了「一國兩制」要行穩致遠，香港必須由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人士執政，再次強調「愛國者治港」這個重要原則。現時仍然留在議會的同事都已經通過宣誓，這是中央對區議會亂象的「撥亂反正」和「愛國者治港」的體現。或許有人為我們重掌元朗區議會而感到高興，但他從沒有這樣想過，因為現時香港民生凋敝，區議會百廢待興，所以此時此刻並非慶祝的時候。雖然坊間有不少聲音認為香港應該全面取消區議會，但作為一個出任了 10 年區議員的人，他認為區議會是一個能夠貼近民情，反映民意的良好組織，只要完善其組成和制度，區議會是值得保留。在本屆餘下任期，他希望在有限的條件下與各位同事更好地發揮區議會職能，積極聽取市民的聲音和反映民意，做到真正「以民為本」及「以人民為中心」，恢復區議會的認受性，讓元朗區議會重拾昔日的光輝。

第三項：通過元朗區議會 2020 年 9 月 1 日舉行的 2020 年第六次會議、2020 年 10 月 27 日舉行的 2020 年第七次會議及 2021 年 1 月 7 日舉行的 2020 年第八次會議記錄

9. 議員通過 2020 年 9 月 1 日舉行的 2020 年第六次會議、2020 年 10 月 27 日舉行的 2020 年第七次會議及 2021 年 1 月 7 日舉行的 2020 年第八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第四項：黃偉賢議員*建議討論「元朗區時間囊的出土安排」
(區議會文件 2021/第 44 號)**

10.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44 號文件，內容是建議討論開啟「元朗區時間囊」的安排。「元朗區時間囊」於 2001 年 12 月 1 日於元朗市鎮公園正式設立，當時計劃於 20 年後（即 2021 年 12 月）開啟，秘書處目前正就相關工程索取報價。現請議員就時間囊開啟安排，以及是否重置時間囊提出意見。

11. 副主席表示，當年區議會為紀念地方行政 20 周年而通過設置「元朗區時間囊」，他認為應按計劃開啟時間囊。

12. 程振明議員贊成開啟及重置時間囊，以作紀念。

13. 主席總結，表示待「時間囊」出土後會再重置「時間囊」，並計劃於 10 年後開啟。有關「時間囊」應存放何物則容後再議。他請秘書處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討論事項

**第五項：建議討論「重組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區議會文件 2021/第 72 號)**

14.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72 號文件，內容是建議討論「重組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鑒於近日不少區議員議席出缺，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成員數目亦相應減少，為使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能有效地執行區議會的職能，在檢視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後，建議把現時八個委員會及 12 個分別屬於區議會及委員會的工作小組重組成四個委員會，分別為「社區事務委員會」、「文康事務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環境改善委員會」及「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15. 主席表示，現時各工作小組處理的事宜會在重組後交回區議會或適當的委員會作跟進。如有需要，重組後的委員會可按需要成立新的工作小組。他請議員就重組安排及上述四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出意見。

* 議員已離任。

16. 由於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重組安排及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7. 副主席建議於各委員會委任增選委員，以增加區議會的認受性。

18. 主席表示有關委任增選委員的建議，將容後再作討論。

19.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會的委員人選須於區議會大會通過，為使重組後的委員會能盡快運作，現建議全體議員加入各委員會，並於是次會議一併通過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由於議員沒有異議，有關建議獲得通過。

20. 主席表示將稍後與秘書處商討有關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事宜及委員會 2021 年建議的會議日期，秘書處將適時通知各位議員有關詳情。

（會後補註：元朗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於 2021 年 11 月 11 日舉行聯合會議，選出各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並通過各委員會 2021 年建議的會議日期。）

報告事項

第六項：委員會進展報告

(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21／第 73 號）

(ii)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21／第 74 號）

(iii) 醫療健康及食物安全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21／第 75 號）

(iv)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21／第 76 及 77 號）

(v) 本土旅遊、經濟及工商業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21／第 78 號）

21.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73 至 78 號文件所載的委員會進展報告。

22. 議員閱悉上述委員會進展報告。

第七項：警務處匯報過去兩個月區內的治安情況及罪案數字

23. 香港警務處劉鴻燕女士匯報 2021 年 6 月至 7 月的治安情況及罪案數字。

24. 議員閱悉有關報告。

第八項：匯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工作進展

25. 主席請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吳力燊先生匯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主導計劃」）的最新進展。

26. 吳力燊先生介紹「主導計劃」及其工作進展。

27. 程振明議員查詢能否直接向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反映有關棄置車輛的個案。另外，他建議在「主導計劃」下處理棄置車輛的問題。

28. 黎永添議員得悉民政處正協調和統籌針對棄置車輛的跨部門聯合清理行動，查詢能否將已經提交予其他政府部門的投訴個案再次向民政處反映，以作跟進。

29. 鄧家良議員，**MH**表示，鄉郊地區泊有大量的棄置車輛，情況嚴重，認為各政府部門在處理棄置車輛的事宜上權責不清，以致有關工作停滯。他建議由「主導計劃」統一負責有關清理棄置車輛的工作。

30. 文美桂議員建議政府在棄置車輛貼上告示，要求車主於限期前移走，否則政府可充公有關車輛。

31.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胡天祐先生，**JP**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民政處正協調和統籌跨部門聯合清理行動，以針對公共道路上的棄置車輛；
- (2) 備悉議員要求「主導計劃」涵蓋有關清理棄置車輛的意見，惟需視乎在現有機制及資源下是否足以應付有關問題，以及其嚴重程度；及
- (3) 就議員查詢可否將已經提交予其他政府部門的投訴個案再次向民政處反映及跟進，他認為要視乎個別情況而定，若個別個案仍然未有相關政府部門處理或情況未有改善，他歡迎議員向民政處反映。

32. 吳力燊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針對棄置車輛的跨部門聯合清理行動已於元朗區推行，成效不俗；

- (2) 如議員接獲有關棄置車輛的投訴，歡迎向民政處反映，民政處會將投訴轉介予相關政府部門跟進；
- (3) 跨部門聯合清理行動負責清理公共道路上的棄置車輛。另外，香港警務處會處理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或阻塞交通的車輛，在未批租及／或未撥用的政府土地上的廢棄車輛由地政總署處理，而私人土地上的則應由業權人處理；及
- (4) 跨部門聯合清理行動目前維持每星期一次，並可視乎情況考慮檢視增加清理行動的次數。

33. 主席表示，自「主導計劃」推行以來，有關工作的成績有目共睹，期望區議會繼續與有關政府部門合作，進一步改善地區環境。另外，議員十分關注政府土地上棄置車輛的問題，他建議議員可透過秘書處向民政處提供已知的棄置車輛黑點資料，以方便相關政府部門透過合適機制處理。他期望民政處向政府爭取更多資源處理棄置車輛的問題。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致函全體議員，向秘書處提供有關棄置車輛黑點的資料，以方便相關政府部門跟進。）

第九項：其他事項

(1) 2022 年香港花卉展覽

(區議會文件 2021 / 第 79 號)

34. 主席表示，就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 日舉行的 2022 年香港花卉展覽，香港花卉展覽委員會（花卉會）邀請元朗區議會參與「十八區綠化景點推介」展覽，建議區內一個最值得推介的綠化景點，並提交相片或影片。花卉會亦會提供 2,000 元資助相片及影片的拍攝費用。

35. 由於議員沒有異議，他決定將有關事宜轉交文康事務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再作商討。

(2) 臨時動議

(區議會文件 2021 / 第 80 號)

36. 主席表示收到一項臨時動議，由黎永添議員、鄧賀年副主席，MH 及沈豪傑主席，BBS，JP 動議，並獲程振明議員、文美桂議員、鄧志強議員、鄧家良議員，MH、鄧瑞民議員、鄧鎔耀議員、文富穩議員，BBS 及鄧勵東議員和議，內容如下：

「吳力燊助理專員即將調職，本會同人感謝吳力燊助理專員在任期間對本會的貢獻和承擔，並祝願吳力燊先生工作順利，鵬程萬里！」

37.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就動議進行表決。沈豪傑主席，**BBS**，**JP**、鄧賀年副主席，**MH**、黎永添議員、程振明議員、文美桂議員、鄧志強議員、鄧家良議員，**MH**、鄧瑞民議員、鄧鎔耀議員、文富穩議員，**BBS** 及鄧勵東議員表示贊成，沒有議員表示反對及棄權。

38. 主席宣布，以上動議獲全體議員一致贊成通過，並再次代表元朗區議會感謝吳力燊先生過去協助區議會的工作。

39. 主席宣布會議結束，並感謝議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1年11月